|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Add.19)-C** |
|  | | **2016年10月3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WTSA-12第72号决议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 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通过本文件提议修改第72号决议。 |

引言

第72号决议由WTSA-2008通过并于2012年得到修订和同意。自WTSA-12以来，ITU‑T（第5研究组）在制定和更新若干建议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建议书不仅阐述有关人体电磁场（EMF）暴露的测量问题，而且提出评估EMF暴露的数字预测、估算和计算技术。此外，还进行过多种不同有关缓解暴露的研究，并制定了长期的监测和辐射图。这些关键性成果为人体EMF的暴露评估提供了高层框架，因此，应修订该建议书的标题，以反映迄今为止已取得的工作进展。

全权代表大会和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已分别更新了与人体电磁场暴露有关的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62号决议，因此，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统一有关EMF的导则，以帮助他们确立国家标准。此外，最近四年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持续发展，因此，这些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公众也需要应对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

有必要更新第72号决议，以总体反应这些需求以及ITU-T迄今为止所开展工作范围的变化。

此外，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16年7月会议上，电信标准化局介绍了起草WTSA决议的导则，该导则表明，决议的执行部分应具体规定报告机制。这些导则有助于起草有效、易落实和言简意赅的决议。

提案

亚太电信组织（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在此提议修订第72号决议案文，具体见本文附件。

MOD APT/44A19/1

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电磁场的评估问题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之间数字鸿沟的诸多基础设施涉及各种无线技术和以合适措施安装基站，以确保服务质量；

*b)* 需要向公众通报有关人体过度暴露于电磁场（EMF）的EMF程度、安全限值和存在的潜在影响；

*c)*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d)*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是在制定评估人体EMF暴露测量方法方面最为杰出的三家国际机构，且它们已在与诸多标准机构和行业论坛合作；

*e)* 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表了参引ICNIRP标准的有关移动终端、基站和无线网络等EMF问题的数据表清单；

*f)* 关于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及相关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涉及电磁场对人体辐射相关测量关切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评估技术的研究；

*c)* 第5研究组已在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的影响出版物使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居民产生了疑虑；

*b)* 由于缺乏监管和政府结构提供的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对长期EMF暴露怀有疑虑，因此可能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

*c)* 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设备的成本依然高昂，只有发达国家更有可能支付得起这类先进设备；

*d)* 实施此类评估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e)* 在一些国家落实相关政策过程中，对电磁场辐射予以评估十分重要；

*f)* 一些国家推出的更多标识或分类等级可能会加剧人们对EMF及其影响的恐惧并使他们更加困惑；

*g)* 一些国家正在推出其本国可接受的EMF辐射限值，

注意到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项目、讲习班和研讨会，制定、促进并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

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iii) 就这些问题与ITU-R第1和第6研究组合作以及在第7/2号课题框架范围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合作；

iv) 在EMF项目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协调，以便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出版物一经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电磁场暴露活动的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网站和单页宣传材料；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4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所述方法和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继续监测EMF程度（特别在公众重点关注地区，并透明向广大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区域中心时，予以支持；

5 向下届WTSA提交有关已采取的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及时向第5研究组提供相关信息，积极为该研究组的工作提交文稿，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电磁场的评估问题；

2 应用ITU-T建议书制定有关评估基站EMF程度的国家标准，并告知公众这些标准是否得到实施，

进一步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国际建议书得到遵守；

2 将通过并非限于公众感知或理解的评估收集到的信息作为标准和导则以及实施政策来在推出新的EMF暴露导则之前和之后教育公众。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